

证券代码：874857 证券简称：华信科创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 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经 2026 年 3 月 30 日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特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和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由提名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但该委员必须是独立董事。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提名委员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进行及时补选。

提名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但因提名委员会成员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辞任的除外。

公司应当自前款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提名委员会成员补选。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提名委员会委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承担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提名委员会作出的报告和决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有权否决提名委员会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报告或决议。

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程序如下：

（一）搜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二）征求候选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四）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如下：

（一）公司的董事由有提名董事权利的人员或组织先提出建议名单，经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的总裁由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电子通信表决方式。

如采用电子通信表决方式，则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提名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达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应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